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南京电力拟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睿威”）和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浩德”）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睿威 70% 股权和直接持有广西浩德 70% 股权）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南京电力分别以持有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睿威 100% 股权，以下简称“富凯利源”）30% 股权、广西浩德 30% 股权分别对广西睿威、广西浩德本次融资总金额的 30%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为止。同时，南京电力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广西睿威、广西浩德融资总额 30% 的担保随南京电力持有富凯利源、广西浩德股权的减少进行相应调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海滨东路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8 万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安装及租赁，农作物种植、农业开发，太阳能发电。

关联关系：富凯利源持有广西睿威 100% 股权，南京电力形式上持有富凯利源 30% 股权，上电新能源持有富凯利源 70% 股权。富凯利源作为新能源电站 EPC 工程的项目公司广西睿威的母公司，由新能源电站最终收购方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富凯利源 70% 股权，以下简称“上电新能源”）控制，南京电力并不参与富凯利源和广西睿威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广西睿威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雄孟村 7 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以上不含生产经营），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

关联关系：南京电力形式上持有广西浩德 30% 股权，上电新能源持有其 70% 股权，广西浩德作为新能源电站 EPC 工程的项目公司，由新能源电站最终收购方上电新能源控制，南京电力并不参与广西浩德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广西浩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财务状况

（1）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40,547.52	46,610.67
负债总额	37,884.10	37,949.69
净资产	2,663.43	8,660.9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984.81	2,425.41
利润总额	623.43	399.55
净利润	623.43	399.55

(2)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483.19	48,140.45
负债总额	39,583.19	38,551.44
净资产	8,900.00	9,589.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707.88
利润总额	0.00	689.01
净利润	0.00	689.01

三、主债权（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借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借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融资规模：

(1)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200 万元

(2) 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12,000 万元

四、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质权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根据协议应由广西睿威、广西浩德分别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金额的 30%。同时，南京电力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广西睿威、广西浩德融资总额 30% 的担保随南京电力持有富凯利源、广西浩德股权的减少进行相应调减。

3、担保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为止。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为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新能源电站降低融资成本及其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具有较高发电收益的优质光伏电站资产，偿债能力较强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108,818.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271.28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36%，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为其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新能源电站的正常推进，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监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同意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睿威和广西浩德提供担保，并由南京电力提供股权质押，有效期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

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为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